

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101年5月3日府交治字第10130311000號函頒

105年1月4日府授交治字第10431516700號函修正

106年4月27日府授交治字第10630552600號函修正

110年10月12日府授交治字第1103042304號函修正

112年6月15日府授交治字第1123033830號函修正

一、目的

為強化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機制，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以發揮整體災害應變及搶救效率，減輕災害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空難災害應變通報程序

- (一) 本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發生空難災害，當受理通報單位接獲通報後，應立即協助通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及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相關單位派員前往現場辦理搶救相關作業，並視災情依「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循程序通報，如附表一。
- (二) 初期搶救單位應隨時將相關災情通報本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
- (三) 本市空難災害應變機制成立狀況及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交通局緊急應變小組隨時通報交通部或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相互協調聯繫及交換應變措施與執行狀況。

三、臺北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下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一) 啟動時機

- 1、航空器(不含軍用航空器)運作中於本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發生空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或經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指示，經交通局報告市長，市長指示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時，交通局即轉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協助通報各相關災害防救機關(單位)進駐，及通知全部或部分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另其他機關應一併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2、若災情未達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規模，經交通局研判並請示市長後，即轉請消防局協助通知部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如屬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確證事故造成駕駛、乘員或地面人員傷亡計五員(含)以上，交通局接

獲通知後，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啟動緊急應變機制。

(二) 組織防救災編組

- 1、為本市最高災害應變處理單位，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其他防救災編組單位所組成；指揮官由市長擔任，三位副市長擔任副指揮官，如附圖一。
- 2、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防救災編組單位應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任務，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處理事項。

(三) 任務職掌

- 1、執行緊急空難災害應變及善後處理措施，各防救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詳如附表二。
- 2、綜合指揮、協調各相關災害防救機關（構）執行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協請民間團體或國軍支援救災等事項。
- 3、空難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4、適時評估災情規模狀況，依相關規定向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縣市請求支援協助。
- 5、其他有關空難救災事項。

(四) 縮小防救災編組與撤除時機

- 1、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防救災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必要時得酌留部分防救災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民。
- 2、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構）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視狀況撤除。
- 3、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撤除時，交通局應立即通報交通部或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置情形及列明需支援協助之事項，並由交通局轉請消防局通知各防救災編組單位進駐或撤除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四、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

為利空難災害現場指揮搶救作業，應於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作業規範如下：

(一) 任務功能

- 1、事故現場搶救計畫之擬訂、災情蒐集及掌握、救災訊息之發

布及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聯繫。

- 2、各救災單位（機關）人員報到集結、任務調配，及統合各單位（機關）救災資源，以利執行各項救災事宜。
- 3、統一指揮現場防救災編組人員進行事故搶救、人命救助、緊急救護、警戒封鎖、障礙排除、人員機具調度、後勤補給及其他各項應變相關任務。
- 4、必要時得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向軍方申請調度救災人力機具、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或其他縣市申請支援。
- 5、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行為。

（二）啟動時機

- 1、災害現場恐造成大量人命傷亡、需長時間因應處置且涉及多面向需整合各單位之能量時，為加速災害現場搶救作業，經消防局評估認定有設置前進指揮所之必要時得設置，並由消防局通報防救災編組單位進駐前進指揮所。
- 2、當災害規模未達前述前進指揮所設置條件時，交通局或區公所應依平時災害處理程序，視救災需求設立現場指揮站。

（三）前進指揮所之地點選定、設備器材整備、空間規劃及警戒區規劃，由消防局會同交通局評估設置。

（四）防救災編組與分工

- 1、指揮官由消防局局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副指揮官由交通局指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擔任，綜理災害現場指揮協調、救災應變等全般事宜。另市長得視災害狀況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副指揮官。
- 2、為因應災害處置，前進指揮所之防救災編組依功能性區分為計畫組、緊急服務組、工程處置組、人道服務組及後勤組，各防救災編組之單位、任務及運作方式，依照「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3、前進指揮所組織架構如附圖二，其運作體系圖詳如附圖三，指揮官得依不同災害型態規模及現場實際狀況，彈性增減防救災編組之規劃運用。
- 4、區公所雖不列入防救災編組單位但受各局處指揮，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相關局處得指派區公所協助。

（五）除空難傷亡名單及事故原因由中央負責公布外，重大訊息應由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發布，前進指揮所計畫組協助定時說明災害現場救災狀況，必要時經指揮官授權下，各防救災編組單位之主要負責人員應配合新聞處理組，共同於新聞中心對外說明救災狀況。

(六) 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聯繫機制

1、 建立聯繫窗口

前進指揮所計畫組、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區級災害應變中防救組心建立資通訊聯繫窗口並指派專人負責。

2、 救災資訊傳遞

- (1) 前進指揮所定時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現場災況影像或照片」、「搶救進度」、「傷亡送醫情形」、「現場動員救災能量」及「可能遇到問題或其他等」，訊息回報時機原則上律定每日早上、中午及晚上各一次，必要時視情況增減頻率，如附表三。
- (2)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立有固定通訊管道，可隨時依前進指揮所請求事項向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反應，或配合空難中央災害變中心需要回報災害處理進度。

- (七) 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後續事故現場復原重建工作，可由各搶修工作項目之業務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時，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得視狀況縮小防救災編組或撤除之。

五、 災害現場警戒區

- (一) 為確保災害現場搶救作業順利進行，航空器使用人應提供救援指導（如吊掛、切割等），指揮組應視災害現場的地形、種類及其他因素，同時考量災害狀況是否有擴大或縮小情形劃定警戒區，警戒區原則上以災區現場為中心，以輻射狀向外延伸設置三層封鎖區劃設封鎖區，必要時由交通局會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規劃替代道路，避免非救災人、車進入影響救災。
- (二) 現場管制範圍應在不影響跡證保全之原則下，盡量縮小。
- (三) 在範圍大、交通頻繁之災害現場，緊急服務組應指派專人負責指揮交通，直至現場處理完成、恢復交通，始可撤離。
- (四) 如航空器載運危險性物品，應依其種類劃定危險區域，管制人車通行，並儘速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業者到場處理，必要時並應將附近人員撤離至安全區域。
- (五) 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於飛安調查工作告一段落，

徵得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同意後，後續災害現場復原重建工作，可由各搶修工作項目之業務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時，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得視狀況撤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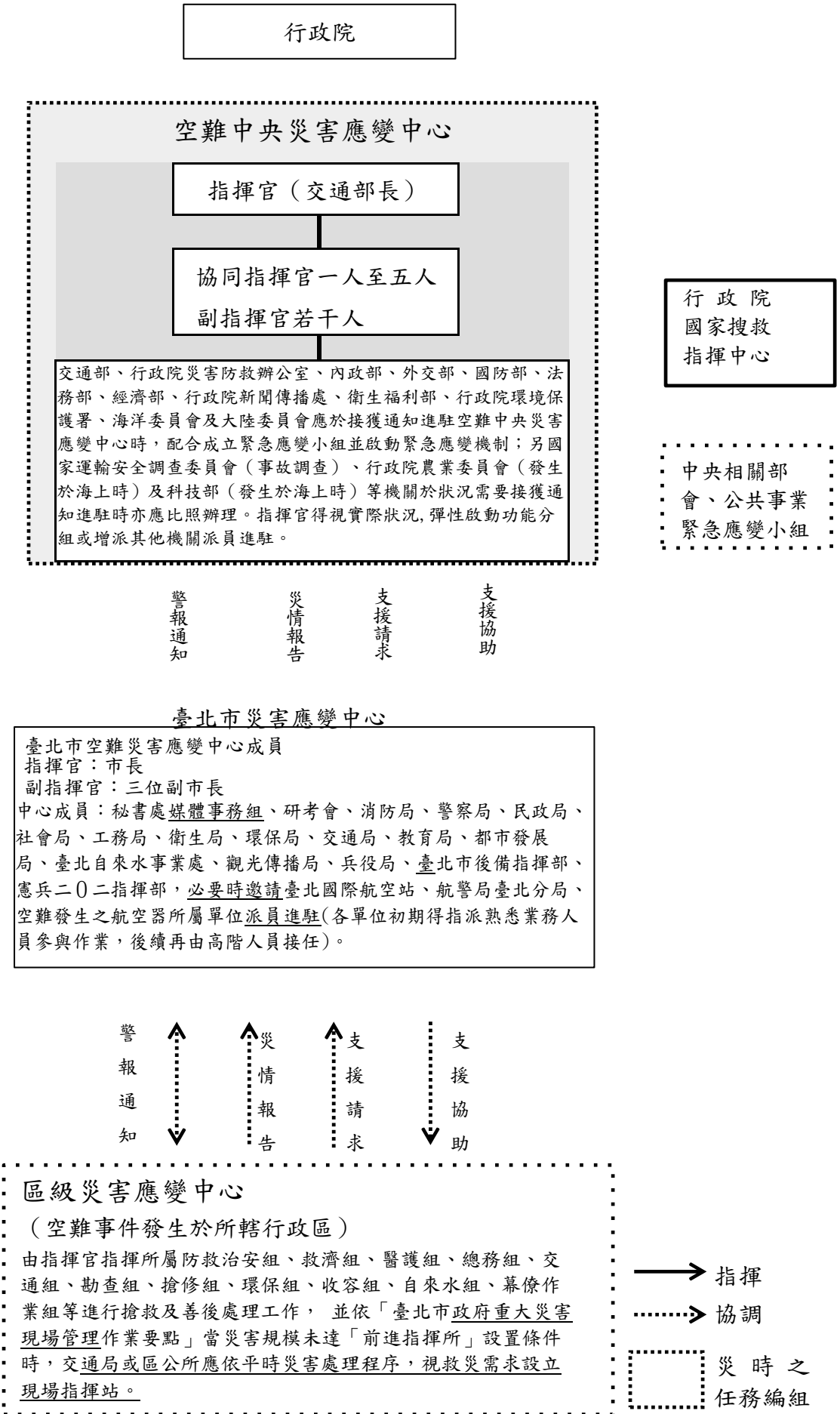
六、善後重建

- (一) 緊急復原原則：受損設施之重建，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 (二) 於飛安調查工作告一段落，徵得現場指揮官、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航空器使用人之同意，進行航空器殘骸及事故現場廢棄物、污染物之清理工作。該清理工作由航空器使用人處理，必要時由本府協助；其殘骸運送路線由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定。
- (三) 災害毀損設施所屬機關應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及民生系統之修復工作。
- (四) 由災區相關機關（構）單位、事業單位人員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概估復原重建經費及擬定復原重建策略，有計畫地實施受災地區的復原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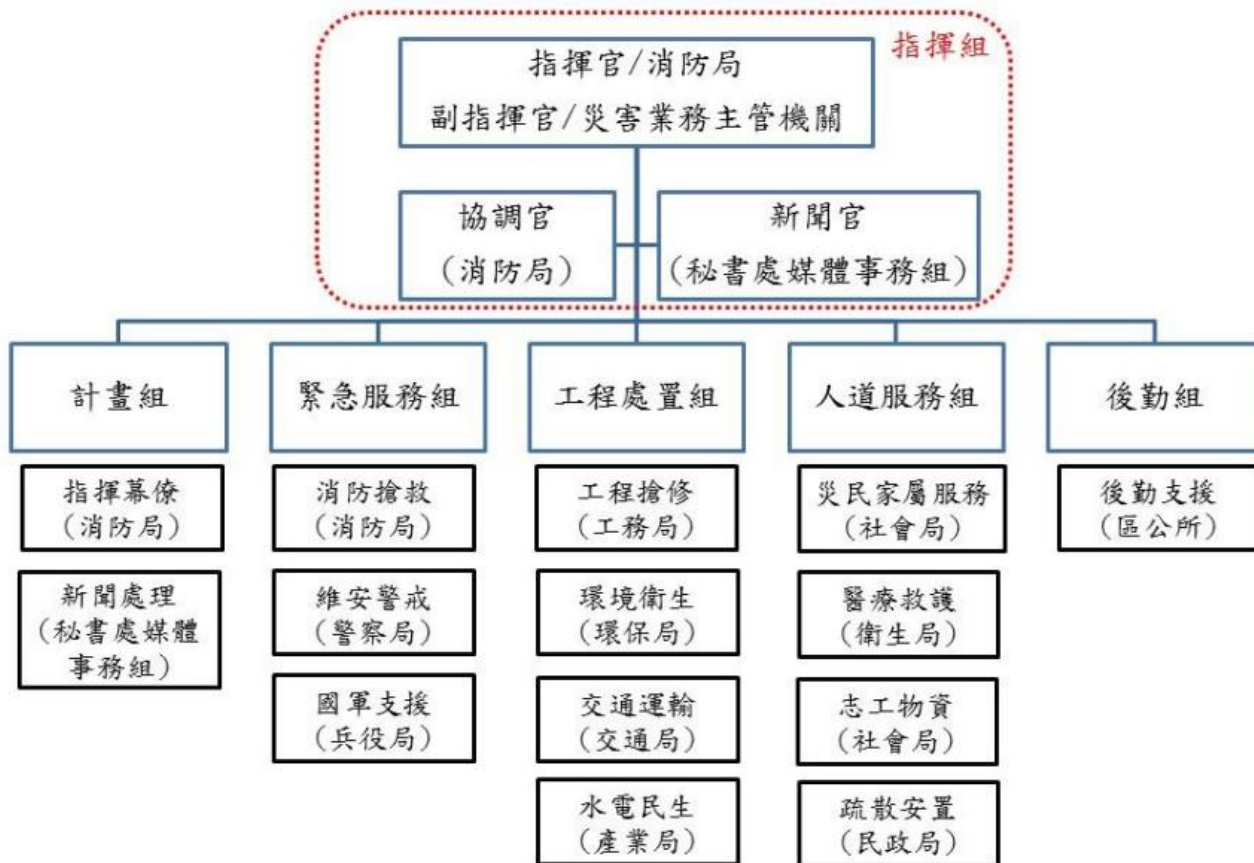
七、其他作業事項

- (一) 前進指揮所運作所需相關設備，各單位應主動配合需求提出。
- (二) 相關搶救作業各單位成員有異動時，應主動隨時更新。
- (三) 空難災害應變重要資訊應由各防救災編組單位立即上傳市府網站首頁「防災專區」，另有關新聞稿或其他資訊，由交通局隨時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及市府一九九九話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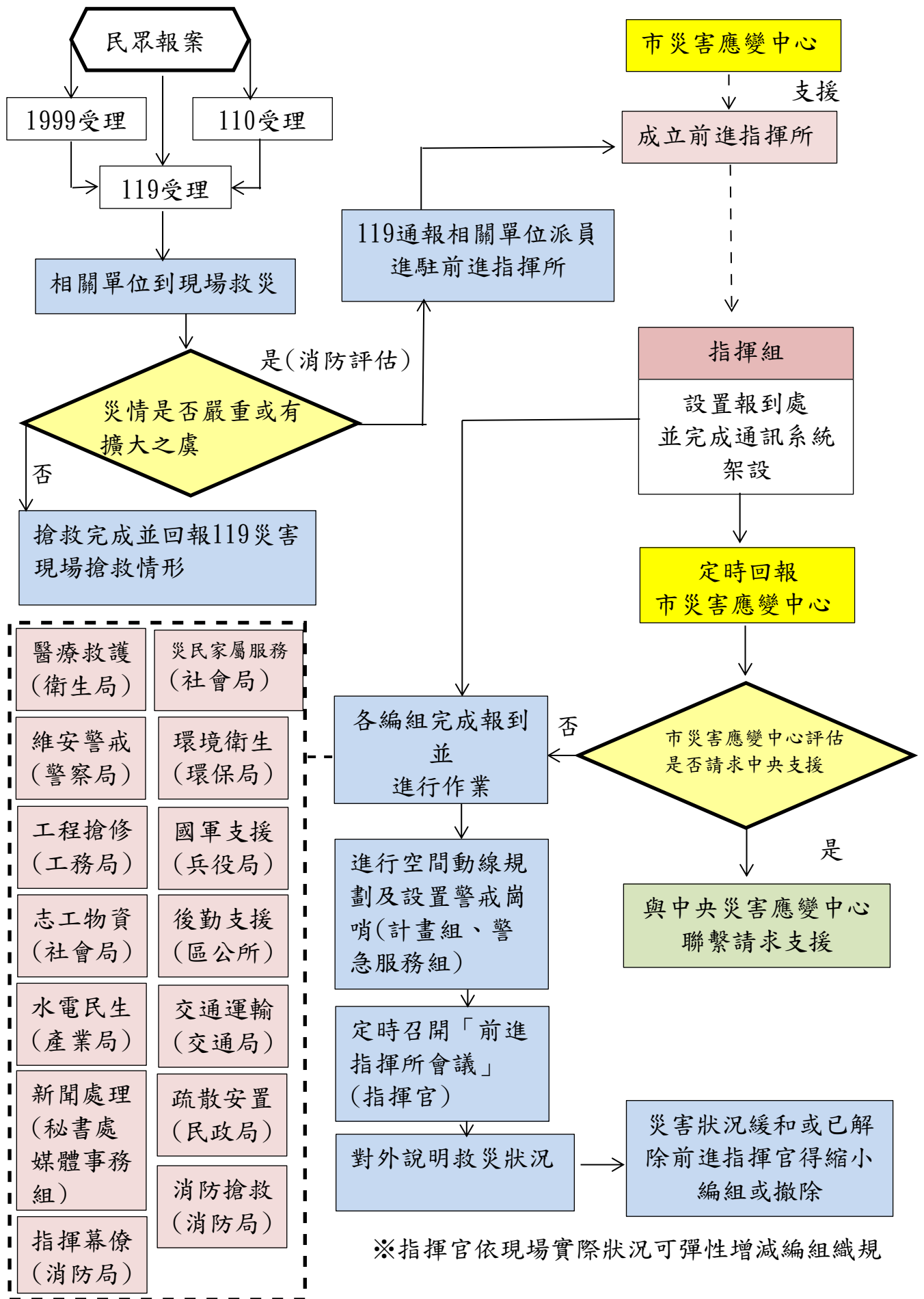
附圖一：空難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體系圖



附圖二：臺北市政府前進指揮所組織架構圖(單點重大災害)



附圖三：臺北市政府空難災害前進指揮所運作示意圖



附表一：行政院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空難	交通部	<p>一、航空器運行中發生人員死亡。</p> <p>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三、重要公共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遭受航機失事影響者。</p> <p>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有陳報必要者。</p>	<p>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人員受傷者。</p> <p>二、航空器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p>	<p>航空器運作中發生航空器意外事件及非在運作中所發生之地面安全事件者，需要機場外消防救援與醫療單位支援者。</p>

附表二：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各單位任務分工表

單位	任務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於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 3. 協助災情查報、彙整、通報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5. 調用民間救難團體進行救災。 6. 擬定救災人員輪替計畫事項。 7. 申請空中直升機救援事項。 8. 現場搶救裝備、器材調度及研提所需救災工程機具需求。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報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事項。 2. 災情通報作業。 3.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擬定救災人員輪替計畫事項。 5. 前進指揮所及其他後勤支援事項。 6. 督導各編組單位、資料整合及新聞稿發布事宜。 7. 協調相關單位器材及物資之運輸事宜。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北市 交通管制工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號誌、標誌等管制設施受損搶修及緊急處置。 2. 災區周圍救援、替代道路規劃及疏導措施。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北市 停車管理工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車輛適宜停放地點之規劃。 2. 堤外停車場車輛緊急疏散。 3. 公有停車場災害緊急應變處置。 4. 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臺北市 公共運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災民疏導之接運事項。 2. 協調相關單位協助救災人員之運輸事項。 3. 配合受災區域交通管制，規劃公車及客運改道路線。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現場治安、警戒維護。 2. 災區現場蒐證、罹難者鑑識及報請檢察官相驗事項。 3. 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緊急運送。 4. 災害現場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查報事項。 5. 申請機動警力及派遣協勤民力等相關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主管工程災害搶救與搶修協調、聯繫及復舊等事

單位	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 2. 業務主管工程災害搶修機具及人員儲備、調配、運用及支援事項。 3. 救災物資各項建材供應、調節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都市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員專家、技術人員受災建築結構安全緊急評估事項。 2.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停止使用或勒令拆除等事項。 3. 辦理出租國宅及公共住宅災情損失清查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產業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民生必需品（蔬菜、水果）緊急供應事項。 2. 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搶救事項。 3. 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防救編組單位之督導考核事項。 2. 督導區公所勘查統計災情事項。 3. 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等之協調與調度整備事項。 4.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等有關事宜。 5. 協助社會局辦理救濟、慰問事項。 6. 協助教育局辦理收容事項。 7. 其他有關勘查及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災民救濟及民生救濟物質籌備、儲存等事項。 2. 辦理協助災民及罹難者家屬慰問、救（濟）助金之發放工作。 3. 辦理各界捐款救災物資之收受與轉發事項。 4. 配合進駐聯合服務中心，提供相關社福諮詢服務。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通知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待命。 2. 彙整後送傷患傷情。 3. 災區防疫、食品衛生及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4. 啟動災難心理醫療服務。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單位	任務
秘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政府內、外有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 2. 地區新聞從業人員接待事項。 3. 配合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負責媒體聯絡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及新聞發布等事項。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收容處所（學校）之指定、整備、開設及管理。 2. 避難收容處所（學校）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資料統計。 3. 避難收容處所（學校）從業人員之訓練及動員調度。 4. 協調各教育機關（構）災害處理等相關事項。 5. 其他有關緊急安置等權責事項。
環境保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空難災區一般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清潔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等事項。 2.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應變，大量空氣污染物排放監測。 3. 辦理嚴重危害汙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4. 加強維護災民收容環境衛生。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研考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編組單位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措施等事項。 2. 處理1999民眾進電，並適時反映民情事項。
觀光傳播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籍旅客、旅行團協調聯繫事項。 2. 防救災害措施之宣導協助事項。
兵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等事項。 2. 軍事單位災情搜救彙整。
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幕僚作業事項。 2. 勘查災情與通報、災民疏散撤離與安置。 3. 協辦災民救濟、現場救災人員餐飲之後勤支援事項。 4. 區公所雖不列入前進指揮所編組負責單位但受各局處指揮，民政局及相關局處得指派區公所協助。
捷運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系統災害搶救與搶修協調、聯繫及復舊等事項。 2. 協助災區捷運站乘客疏導接運事項。
臺北市 後備指揮部	協助兵役局辦理兵力調度及協調支援事宜。
憲兵二〇二指 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災害現場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2. 協助災害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3. 協助災民收容安置事宜。 4. 協助災民疏導之接運事宜。 5. 其他業務權責事宜。

單位	任務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來水搶修人員器材之運輸供應事項。 2. 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3. 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4.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事項。 5.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6.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通訊網路建置、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相關事項。 2. 協助空難現場緊急架設臨時通訊設備、器材設施等相關事宜。 3.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相關事宜。 2.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督導臺北國際航空站協助救災事宜。
臺北國際航空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員進駐本市前進指揮所擔任幕僚參謀，協助救災因應處置，提供應變決策腹案。 2. 受難乘客及民眾救助、救濟等善後事項。 3. 督導航空公司處理航空器殘骸。 4. 與本府建立空難災害緊急聯繫窗口及應變機制。 5.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之協助協調事項。
航警局臺北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維持空難現場秩序及安全。 2. 協助空難搶救及與事故航空公司聯繫事項。 3.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協助協調事項。
航空器使用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屬聯繫、協商及理賠諮詢服務事項。 2. 應儘速辦理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慰問、救（濟）助金之發放工作。 3. 應辦理所有善後事宜補償及賠償相關事宜。 4. 提供航空器救援指導，處理航空器殘骸、油料等。

附表三：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事故報告單

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事故報告單 (即時報)			
敬 陳	副 本	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國際航空 站航務組 Tel:8770-3442~3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航政司 Tel:2349-2340 Fax:2349-2363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複式通報窗 口 Tel:2349-2883 Fax:2349-2886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研考會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報告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災害類別			
本府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現場聯絡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初判災害原因			
現場狀況			
搶救情形			
傷亡 / 損失 (壞) 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後續處理情形			
備註	1. 本表為通報市府層級使用。 2.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頁。		